



Distr.  
LIMITED

A/C.1/52/L.3  
28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并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太平洋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

<sup>1</sup> A/52/309 和 Corr.1。

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助长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顾虑和裁军问题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其扩大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 1997 年在加德满都和日本札幌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D 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主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2. 欢迎 1998 年标志着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

3. 感谢向区域中心持续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

4.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C.1/52/L.3

Chinese

Page 3

